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63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3091号 提案的答复

共青团福建省委：

《关于因城施策探索各具特色的城市方案全域全面推动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的提案》（2025309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提升青年生育意愿，促进人口和家庭良性发展。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积极应对少子化挑战。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进行研究部署，做出专门批示。将每千人口托位数、弘扬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纳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建立我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多次围绕托育等生育支持、福建人口形势主题召开专题会议。2020—2025年，省委、省政府六年五次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努力发展托育服务。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超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

个、资金 5.15 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加强托育人才培养，举办首届全省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组织开展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普惠托育 科学育儿”等为主题的全省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可提供托位数 17.32 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14 个。

（三）着力推动青年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积极推进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国计生协《关于印发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工作要求，联合省计生协、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实施青春健康工作五年行动的意见》，深入实施高校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与省计生协、教育厅共同开展 2024 年福建省高校优化生育政策宣传系列活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等重要节点，全省各级卫健部门联合妇联、工会、计生协等部门开展了近百场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栏目，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人口形势分析、福建省生育水平变动趋势研究等，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和政府人口决策提供参考。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贵委提出的青年人不愿意生育、鼓励青年生育的办法还不够多等问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我们将认真研究贵委提

出的意见建议，立足本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福建省优化生育政策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定期组织开展人口形势分析，推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同时，加强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强化政策成效评估和政策储备，积极响应人口变化新趋势和青年新诉求。

（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坚持生育、养育、教育统筹谋划，研究制定福建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实施意见，提高鼓励生育一揽子政策含金量和落实力度。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提升青年生育意愿。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打好政策组合拳。

（三）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设多样化托育机构，满足不同层次家庭需求。推进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厦门、泉州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建设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盘活利用社区配建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国有（集体）闲置场所等社区公共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

（四）大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科学解读人口发展新常态，引导社会各界全面认识、正确看待人口发展新形势。提倡适

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倡导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破除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创新工作方式和载体，以青年人乐于接受的方式，宣传生育对个体和家庭的价值，让育龄青年愿生、敢生、优生。

感谢贵委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黄巧夷

联系电话：0591—8727695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